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危險妊娠孕產婦

臨床處置流程及管理規範總覽

制定部門：婦產部
產科

103 年 1 月 16 日第
1 次修訂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修訂

106 年 3 月 26 日第
3 次修訂

112 年 6 月 24 日第
4 次修訂

目的：

高危險妊娠管理是周產期保健工作的重點，也是降低孕產婦、新生兒死亡率的一項有效措施。為了做好高危險妊娠管理，進一步明確各級醫護單位及人員的職責任務，充分發揮各級職能，加強資訊交流和回饋，保障母嬰安全，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定義：

高危險妊娠的定義及範圍：凡妊娠時具有各種危險因素，可能危害孕婦及胎兒的健康或導致難產者稱高危險妊娠。

(一) 特殊基本情況：年齡 <18 歲或 ≥ 35 歲、體重 ≤ 40 公斤或 ≥ 70 公斤、身高 ≤ 145 公分、先天異常或遺傳疾病家族史。

(二) 不利環境、社會因素：文盲、經濟困難、無產前檢查、有吸煙、酗酒等不良習慣。

(三) 異常妊娠及分娩史：流產 ≥ 3 次、自然流產 ≥ 2 次、早產史、不孕不育症史、死胎、死產、新生兒死亡史、新生兒溶血病、畸形兒生育史、陰道手術產、疤痕子宮、產後出血史、輸卵管吻合術後再孕及輔助生育者。

(四) 孕早期有病毒感染、服用過孕婦忌服藥物、放射線接觸史、可疑致畸物質接觸及職業毒物接觸史。

(五) 妊娠合併症：妊娠合併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肝病、

肺結核、胸廓畸形、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血液病、貧血、梅毒及尖銳濕疣、愛滋病等嚴重性病和靜脈血栓等。

(六) 妊娠併發症：妊娠高血壓綜合征、膽汁淤積綜合征、產前出血（前置胎盤、胎盤早剝）、先兆早產、胎膜早破、羊水過多或過少、胎兒宮內生長發育受限、過期妊娠、母兒血型不合等。

(七) 可能發生分娩異常的因素：胎位異常、巨大胎兒、骨盆異常、軟產道異常、多胎妊娠、盆腔腫瘤等。

(八) 高危險妊娠可分為一般高危及重度高危兩大類。凡有各種內科合併症，因妊娠加重各系統的功能負擔，影響器質性病變者屬重度高危險妊娠。

高危險妊娠管理：

(一) 高危險妊娠篩選和複評

高危險妊娠篩選：孕婦在長庚醫院婦產科門診進行初診，建立孕產婦手冊資料時，產檢初檢櫃臺護理人員應通過詳細詢問病史、體格檢查、常規化驗查證等途徑，進行高危險妊娠篩選；醫師進行產前檢查時應根據上述資料，併合理學檢查、實驗檢驗資料，確定孕婦之高危險妊娠狀況。爾後，在每次產前檢查時發現新的高危險因素，也要及時篩選，並在孕婦手冊，電子病歷、紙本簡易產檢單張上，蓋上高危險妊娠的印章標誌，以引起各級

醫務人員的重視。 高危險妊娠複評：高危險妊娠的複評一般在妊娠中、晚期各進行一次。每次產前檢查應詳細填寫“異常情況處理”。在孕婦手冊，電子病歷、紙本簡易產檢單張卡中記錄發生、治療、轉診的全過程。

(二) 高危險妊娠監護、轉診與處理 高危險孕婦的監護包括各種高危險因素對孕婦及胎兒健康狀況的影響，以及高危險因素的動態變化。通過監護與採取相應 干預措施，促進高危險妊娠因素的轉化。必要時可選擇適時計畫分娩。按高危險妊娠的程度實行分級管理，篩選出的一般高危險 孕婦可由一般婦產科專科醫師負責監護治療，中重度高危險孕婦 應由高年資周產科專科醫師進行檢查處理。在治療中未按約定時間繼續複診者，應採取各種方式進行追蹤隨訪，並報告本院高危險妊娠管理中心。凡經積極治療後，症狀未見緩解或病情嚴重者 應儘快提報高危險妊娠管理中心討論，並尋求其他資深周產科專科醫師進行會診。

高危險妊娠轉診服務： 本院設立高危險妊娠轉診特別門診及服務櫃臺，接受高高屏地區各基層診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之高危險妊娠轉診個案。轉診個案可經由門診、急診、產房轉入本院接受產前檢查評估、生產、住院、 緊急醫療等措施。本院接受高危險妊娠轉診，由專人負責協調，做好 重度高危險孕婦專案管理、會診工作，掌握高危險孕婦治療、監護、 轉歸、結局情況；定期通報迴饋南台灣地區各基層診所，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醫學中心之提供高危險妊娠轉診個案之醫事人員，並指導 其做好高危險孕婦轉診前之篩檢、準備、管理工作。高危險妊娠轉診 服務櫃臺設有專用電話，以便及時溝通聯繫，指導、監督本

院轄區內各醫療單位高危險孕產婦之管理。

高危險妊娠孕產婦醫療處置：

(一) 高危險妊娠診斷、醫療處置專家組 本院根據不同高危險妊娠病因，設立高危險妊娠診斷、醫療處置專家組，由本院資深級周產科專科醫師組成，並確定專家名單，及聯繫電話等（高危妊娠診斷、救治專家組名單附後）。首次接診處治高危妊娠孕產婦後，應及時填寫轉診回饋單。對妊娠病因複雜的危急、重症孕產婦，應組織多學科專家進行會診。

(二) 高危險妊娠孕產婦醫療處置

高危險妊娠個案經轉介，或自行經急診、門診就診時；本院第一線醫療人員應依急重症狀程度，立即進行緊急處置；同時通知本院當值之資深級周產科專科醫師；並同時跨科會診相關醫師。檢傷分類後，應依據求診個案之不同高危險妊娠病因安排至急診、產房、加護病房、放射治療科進行進一步治療（中端）。高危險妊娠個案之處置應導入本院急重症孕產婦處理流程，並依處理結果安排個案轉入產科病房、產房觀查區、加護病房接受後續處置。

(三) 高危險妊娠孕產婦手術流程

基於高危險妊娠及產科急重症孕產婦病患手術安全，並作為醫療人員臨床作業之參考依據，本院另訂定「高危險妊娠及產科急重症手術作業流程」。另，為進一步規範高危險妊娠及產科急重症孕產婦施行緊急剖腹生產手術作業臨床適應症、呼叫流程，適時提供醫療介入，減少孕產婦死亡、新生兒死產、新生兒缺氧等不良損害的發生，保障醫療安全，特

制定「高危險妊娠及 產科急重症孕產婦施行緊急剖腹生產手術作業準則」，要求婦產科各科室、產房、手術室醫護及相關人員嚴格遵照執行，杜絕因人員、設備、流程原因耽誤手術時機，導致孕產婦或新生兒健康不良影響的事件發生。

(四) 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入住加護病房流程 為使高危險妊娠及產科急重症孕產婦於接受治療或手術後，能於最短時間內入住加護病房接受後續照護。本院另訂定「高危險妊娠及產科急重症孕產婦入住加護病房作業流程」，相關之 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入住加護病房流程悉依該作業準則規範行之。

(五) 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轉院標準及流程 為使高危險妊娠及產科急重症孕產婦轉出流程順利流暢，安全將病患轉診至其他醫療院所，持續接受治療或手術，提供病患適切之照護服務，本院另訂定「高危險妊娠及產科急重症孕產婦轉院作業流程」，相關之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轉院流程悉依該作業準則規範行之。

高危險妊娠診斷、救治專家組名單

姓 名	電 話
許德耀教授	0975056402
蔡慶璋醫師	0975056425
鄭欣欣醫師	0975056498
賴韻如醫師	0975056859
黃坤龍醫師	0975056515
李佩芳醫師	0972830720